

政风



热线

县纪委监委 主办
县委宣传部
县政府纠风办
县融媒体中心
热线电话: 82367900、69966891

改善环境质量 推动绿色发展

——射阳生态环境局局长孙鸿斌就百姓关心话题接受提问

走在前列。日前,该局局长孙鸿斌就百姓关心话题接受提问。

问:当前,我国环境保护处于高压态势,环境状况有所改善。我县的环境质量总体状况如何?

答:去年以来,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强化环境监管,重抓污染整治,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各项工作都取得积极成效,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有所改善,声环境质量继续保持良好,生态环境状况呈向好态势。

一、空气质量。2019年,PM2.5年均浓度为38.6微克每立方米,较去年同比下降7.4%,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6.5%,较去年同比提高0.2个百分点,均达到省市下达的年度约束性和奋斗性考核目标,其中,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连续四年位列全市第一。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一氧化碳、臭氧等指标,均达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二、水环境质量。2019年,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3个省级以上考核断面,年均水质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断面达标率100%,完成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考核目标。全县2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均达到Ⅲ类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2019年,全县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49.7分贝,较去年下降2.5分贝,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一级水平。县城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8.1分贝,较去年下降1.0分贝,达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二级水平。县城各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夜间等效声级达标率均为100%。

2020年1-8月份,全县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从空气质量看,2020年1-8月

份,射阳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92.6%,位列全省第一,PM2.5平均浓度为28.7微克/立方米,位列全省第五,全市第一。

从饮用水源地和地表水水质看,2020年1-8月份,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在Ⅲ类水标准,全县国考断面水质均值达到Ⅲ类考核目标。

从环境噪声看,2020年我县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达一级标准,属于好等级;道路交通噪声总体水平达一级标准,属于好等级;功能区噪声2020年前三季度昼间、夜间达标率均为100%。

问:去年以来,我县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监管方面做了哪几方面工作?

答:2019年以来,我局不断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工作,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着力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强化环境执法监管,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行为。2019年,环境执法监管共出动5880人次,检查各类污染源1575家次,上传省移动执法平台执法记录1439条,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7件,处罚金额953.56万元,使用“四个配套办法”共16件,其中查封扣押14件,线索移送公安部2件。2020年1-8月份,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16件,罚款204.92万元,移送公安部门涉嫌刑事犯罪案件5件。

二、深入排查环境问题,积极开展各项专项行动。2019年以来,我县开展了涉化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散乱污”专项整治、废铅酸蓄电池行业专项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检查、VOCs专项整治、重点行业环境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餐饮油烟专项整治等十多项专项行动,推动了面上环境问题的整改,环境整治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我局成立5个检查组,每组由1名局领

导班子成员带队,对全县75家危废产生及处置经营企业、危化品使用企业开展“家家到”排查,实现全覆盖,同时建立常态化的动态隐患排查、整改、销号体系。

二是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每周对“散乱污”整治清单进行更新汇总,并及时通报督办各镇区,目前全县247家整治任务全部完成。

其中,列入关停取缔的85家,列入整治提升的146家,列入整合搬迁的16家。三是开展全县环境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2019年,排查全县重点企业51家企业,共发现143个环境安全隐患问题,已整改115个,立案查处17家,下达整改通知书45家,要求企业逐条明确时间节点,制定整改方案。

四是落实污染源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制度。对全县排污单位实行精细化监督管理,确定重点污染源75家,一般污染源390家。2019年开展两次全县系统参与的“双随机检查”,累计检查重点排污单位179家次,一般排污单位286家次,特殊监管对象222家次,其他执法事项855家次。

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完成上级交办任务。我县坚持把推进环保工作、整改环境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一线指挥,实行每周研判会办、每周督查督办、每周通报交办的工作机制,牵头会办、督办整改,推动解决了一批突出环境问题。

中央环保督察54件信访交办件及其“回头看”29件信访交办件交办的环境问题,已全部完成销号材料上报。省、市、县交办的其他121件信访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四、强化大气质量管控,有序开展秸秆禁烧工作。围绕打好“蓝天保卫战”的年度目标任务,对重点时段大气环境突出问题实行强化执法,提早谋划、提前部署,秋冬季秸秆禁烧禁抛

工作,在禁烧时段开展不间断的现场督查巡查,对“蓝天卫士”视频监控平台实行24小时巡查,发现焚烧火点及时联系镇区、及时处置。2019年以来,我县继续保持禁烧季“零火点”。

五、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有力调处环境信访矛盾。坚持源头预防,全面深入排查环境信访突出问题及各类环境矛盾纠纷,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督促各镇(区)按照《射阳县环境监管网格化划分方案》,进一步完善环保监管网格,形成横向到相关部门,纵向到每个村居的环境信访处理机制。

对每一件信访件均明确包案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办结时限,切实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问:今年,我县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答:今年1至8月,我县位列全省54个县(市、区)PM2.5排名前5名,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稳步跻身全省第一。“射阳蓝”已成为新常态,“好空气”已成为我县的一张靓丽名片,这是我县严格实行“发展方式、能源结构、城乡增绿、工地控扬尘、秸秆禁烧”等综合措施,取得的又一成果。

一、加强协同作战,全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与各镇、各相关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目标任务,守好污染防治的责任田。根据县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对工业、燃煤、机动车、扬尘、秸秆五大突出问题,重点实施行业废气提标治理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淘汰或清污改造县城范围内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6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改造。重抓道路扬尘、柴油货车尾气、餐饮油烟等问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控制管理规定,推进施工干散货码头堆场防风抑尘设施及封闭储存建设。执行秸秆“双禁”封闭管理,提前部署,秋冬季秸秆禁烧禁抛

工作,在禁烧时段开展不间断的现场督查巡查,对“蓝天卫士”视频监控平台实行24小时巡查,发现焚烧火点及时联系镇区、及时处置。2019年以来,我县继续保持禁烧季“零火点”。

开展秸秆禁烧全天候、全覆盖巡查,“蓝天卫士”监控平台24小时专人值守。

二、加大产业结构调整,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对水泥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实施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替代。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强化节能环保,抬高准入门槛,严格重点行业准入条件,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与升级改造。

三、强化达标排放整治,加强工业污染源环境监管。开展超标企业排查,对全县企业开展污染源监管性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结合日常监管、污染源在线监测、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水平等,综合判断达标排放情况,掌握存在问题的企业清单,组织达标排放评估,开展超标企业自查工作,全面系统分析问题,编制企业达标排放整治报告。建立“一企一档”信息系统,全面排查评估,录入“一企一档”信息系统,实现“综合防控”目标。

四、强化应急管控管理,加大污染防治督查力度。持续开展每周“两巡查、两交办、一通报”督查巡查,重点督查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周边2公里范围内大气环境质量,发现问题,及时交办相关部门镇区,问题整改不彻底,交办不停止。依托科技手段,邀请第三方专业技术团队,在县城范围内开展走航监测,对重点区域进行巡检,系统排查存在问题,科学制定有针对性的相关管控措施,将全县130家企业列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清单,针对不同行业和企业,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精细化管理。根据省、市统一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同时加大督查巡查力度,最大限度减少污染排放,最大程度降低不利影响。

全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

本报讯(通讯员 单菊)今年以来,我县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引领,全面落实省、市、县决策部署,在全县继续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誓夺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全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生态环境保障。

积极履职尽责,压实工作责任。我县加快生态环保领域工作机制和制度的完善,不断压实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牵头抓、属地具体负责、部门各司其职的生态环保责任。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编排任务清单,将责任具体到人、时间具体到月份、措施具体到细节,推动年度各项生态环保任务落实、落地、落细。严格实行“两曝光、一通报”工作制度,强化跟踪督查督办,实施环境问题整改“周会办、周督查”机制,对整改工作缓慢、工作推进不快、虚假整改、敷衍整改行为严格问责,倒逼各项环保工作任务的落实和完成。

突出问题导向,严控环保风险。我县重抓生态空间管控红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研究出台服务高质量发展环保措施。重抓交办问题整改,全面排查整改环境安全隐患,关闭落后产能。细化责任分工,确保中央及省市交办事项问题整改要求具体到位,工作压力传递到位,整改责任落实到位。重抓环保风险防范,编制环保风险防范清单,从防范环保责任风险、信访风险、舆情

风险、区域风险和产业风险五个方面入手,逐个排查问题,制定防范任务清单。落实主体责任,跟踪督查任务落实进度,研判风险变化动向,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保证全县环境风险可控。

坚持精准治污,打好“三大战役”。我县聚焦“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污染防治+专项行动”为抓手,综合施策,精准发力。按照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紧扣PM2.5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两项指标,扎实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大力实施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工程,加快实施强制减排、重点减排工程,统筹推进控煤、治气、降尘措施,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继续保持环境空气质量领先地位。

认真组织开展重点河流全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地表水水质国考断面河流综合整治,推动水质稳定达标;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及城镇黑臭水环境整治等水环境综合整治,落实重点流域水考核责任体系,加强饮用水源地巡查和监测预警,重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环境隐患排查,确保饮用水源安全。继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积极推动化工遗留地块土壤生态修复工程,持续开展危险废物“减存量、控风险”专项行动,加强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确保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安全处置;加强司法联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违法处置危险废物行为。

开展河道综合整治。按照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目标责任分解表和整治任务清单,全力落实河道水产养殖清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沿线企业限排限排、陆域畜禽养殖整治、支流沟河截污等整治措施,河湖“三乱”专项整治任务已全面完成。

开展水环境质量考核。设立25个国考河网镇界或支河县级考核断面,明确年度考核目标,由第三方机构按月监测通报水质监测结果和变化情况。2019年,全县国考断面水质均达Ⅲ类,水功能区达标率85%,完成年度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今年1至8月,全县水环境质量总体持续稳定向好。

我县水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

本报讯(通讯员 单菊)近年来,我县以保障全县饮用水安全为总体目标,以解决影响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问题为工作重点,以依法规划管理为保护手段,严格落实目标任务,扎实推进重要水源地射阳河明湖水库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水污染防治再上新台阶。

开展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饮用水源地长效管理与保护评估工作,组织饮用水源地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对排查出的明湖取水口周边隔离栏损坏及垂钓活动等项问题进行整治,增设宣传牌,更换隔离栏,持续开展人工和自动站水质分析工作,两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口水质均达标考核要求。

推动水污染防治工程实施。新晨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投入正常运行,日处理1.2万吨,陈洋污水处理厂扩建0.5万吨/日工程完成可研编制,县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海管网工程完成审批手续,县城雨污水管网开挖性、非开挖性修复工程接近完成,完成曙光河整治及附属工程建设,新洋港沿线24条河道疏浚工程全部完工,市下达的50家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项目完成改造任务。

开展河道综合整治。按照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目标责任分解表和整治任务清单,全力落实河道水产养殖清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沿线企业限排限排、陆域畜禽养殖整治、支流沟河截污等整治措施,河湖“三乱”专项整治任务已全面完成。

开展水环境质量考核。设立25个国考河网镇界或支河县级考核断面,明确年度考核目标,由第三方机构按月监测通报水质监测结果和变化情况。2019年,全县国考断面水质均达Ⅲ类,水功能区达标率85%,完成年度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今年1至8月,全县水环境质量总体持续稳定向好。

黑臭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提速

本报讯(通讯员 单菊)为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改善城市河道水环境质量,我县于近期实施北一中沟等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建设,这标志我县黑臭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提速。

近年来,我县按照“一河一策、逐条推进”的指导方针,启动县城黑臭水体治理行动计划,对整治计划中的县城重点黑臭河道开展驳岸绿化、建栏围堰、机械化清淤、河岸清理、违章建筑拆除、桥洞清淤以及配套新建补水泵站等一系列工程建设,黑臭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此次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施工项目包括三标段南一中沟、南二中沟、区河、南四中沟等黑臭水体环境,投资额约6681.03万元;四标段包括条兴沟、中联七组居民河、地龙河北闸站、双龙沟、场部河、弹药库沟、兴农路等黑臭水体环境,投资额约6672.00万元。

我县在加快黑臭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的同时,还将依据城市规划,制定新的管控措施,严格源头控制,规范污水排放,以生态标准为目标,开展生态护岸、沿河绿化建设,打造新型生态滨水空间。实行河道整治长效管理,建立落实“沿河绿化长效管护、河岸垃圾及时清运、河道沿岸长效保洁”机制,切实巩固河道水体整治成果。



射阳生态环境局为企业发展添动能

一至8月,结对帮扶200多家重点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200多个

本报讯(通讯员 单菊)年初以来,射阳生态环境局秉持“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发展”的理念,研究制定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从“政策引导、指导跟进、监管创新”几个方面,为企业提供全过程服务,保障企业安全平稳生产,坚决不拖企业发展的后腿。

预设关口,服务为先。该局对拟建项目从“产业政策、选址要求、总量控制”等方面开展合法性预审,最大限度规避企业投资风险。通过主动上门、一对一包保和全面体检,面对面、点对点地提出专业意见,为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决策中遇到的生态环境问题。同时,坚持“只参与不干预,只服务不叫停”原则,由局领导亲自带队深入企业生产一线,了解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现场指导企业完善环评及环保手续。1至8月,该局共结对帮扶30多家重点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280多个,排除环保风险120多个。

优化流程,限时快办。该局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着眼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审批更快、效率更高、服务更优”的政务服务环境。对合法合规、满足生态环保要求的重大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及重点产业等项目,最大限度地提升审核办结效率,缩减审核办结时间。将环评报告书、报告表审批时限由法定时限的60天和30个工作日,分别压缩至20天和10个工作日;排污许可证审核时限由法定的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其他所有网办事项按照法定办理时限压缩1/3,让“限时快办”成为常态化工作。

有呼必应,无事不扰。该局找准环保与发展的结合点,执法与服务的契合点,严格限定现场检查范围,除涉及“双随机、一公开”环境信访案件调查、中央和省级环保督查、专项执法检查事项外,明确要求凡环境执法人员进入企业现场检查的,必须先做预案,后进企业,且直奔主题,指导企业尽快整改问题,不走弯路。坚持“清单式”执法,将一部分企业或项目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行“差异化”执法检查。严格落实“轻微不罚”“首违不罚”规定,对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完成整改的,免于行政处罚。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行为,做到监督执法公开、公平、公正。



射阳县环境监测站加强夏季地表水水质监控,每天坚持采样,开展加密监测。单菊 摄

射阳生态环境局有效压降信访增量

本报讯(通讯员 单菊)年初以来,射阳生态环境局始终把握“超前预防、畅通渠道、公正调处”十二字基本方针,把环境信访工作当作大事来抓,采取多种措施有效压降环境信访增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今年1至8月份,全县信访增量与去年同比下降了百分之三十二。

射阳生态环境局重点抓住“四清问题”,即上级党委、政府和部门批转交办的环境污染信访问题,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反映的环境污染问题,新闻媒体和网络曝光的环境污染问题,群众直接来信来访反映的环境污染问题,坚持做到即知即办,提高突发环境信访事件的快速处置能力。同时,建立突出环境信访问题预警机制,开展“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环境问题排查,加大日常环

监管执法力度,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将信访苗头消灭在萌芽状态。该局搭建网络举报信箱、“12369”环境举报电话、“行风热线”上线等多种平台,畅通环境信访渠道,方便群众反映生态环境问题,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真心实意地解决广大群众的生态环境问题诉求,做到“事事有交待,件件有结果”,化解环境社会矛盾,把环境信访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与此同时,该局还创新工作方法,实行“局长接待日、局长直督办、领导带案下访、领导回访”等制度,加大局领导层面的信访一线工作参与度。对环保重点信访问题,组织上访人、被举报单位、新闻媒体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听证会,公开公正处理信访问题,不留后患。